

附件

编号：ZD / XS-078-2019.11.18

西安欧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西安欧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结合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统招在校注册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省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全日制统招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国家助学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评审、统筹监督、信息审核、汇总上报、助学金发放等工作；财务处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账务管理及转账工作。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程序和具体规范

第一节 标准及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具体分为两档：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800 元，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3800 元。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本年度在学校困难库中的学生。

第八条 学生在满足上述第七条所列的 5 个基本条件的同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参评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一)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突发变故（重大灾害/意外事故等其他意外情况）造成人身财产重大损失的；
- (二) 学生属于单亲家庭子女且供养方收入较低的；
- (三) 父母下岗失业丧失了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较弱的；
- (四) 家庭成员中有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
- (五) 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六) 学生本人因患重大疾病，并需长期服药的；
- (七) 被工会或街道办组织认定为特殊困难家庭的；
- (八) 学生家庭因贫困导致家庭有外债的（生源地贷款/高额借贷等不能维持正常生活支出的外债）；

(九)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参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一) 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家庭；
- (二) 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残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三)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的烈士子女,享受国家定期抚恤金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等群体的子女；
- (四) 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获得国家助学金：

- (一) 学生（或监护人）不提出，或不按规定、不按时提出助学金申请的；
- (二)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 (三) 其他不应当获得国家助学金的情形。

第二节 名额分配

第十一条 每年 10 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金额，依据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人数按比例划分各青年社区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三节 申请及评审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 10 月 30 日前，学生提交申请，学校于当年 11 月中旬完成评审。

第十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四条 凡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个人申请书。

(二)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三) 其他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审核程序：

(一) 提交申请；

(二) 等待审核及评定结果；

(三) 获取复审通过信息，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四) 提交银行卡信息。

第四节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三级评审工作组，即一级楼层（组）评审小组、二级青年社区评审小组和三级学校评审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各级评审组成员名单应在本级范围内进行公示。

(一) 一级楼层(组)评审小组。由负责本楼层(组)辅导员和楼层(组)学生代表(没有申请资助的学生自愿申请)组成,评审小组人数大于或等于楼层总人数的10%(或小组总人数的30%)。负责接收、初审把关助学金申请材料,对申请助学学生困难程度排序,组织民主评议会,汇总上报材料等工作。

(二) 二级青年社区评审小组。由青年社区主管、青年社区资助专员、青年社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没有申请资助的学生自愿申请)等人员组成。负责申请材料复审、信息统计、系统信息录入、评审会议组织、复审结果公示和材料上报等工作。

(三) 三级学校评审工作组。由校领导、学生发展处领导、资助中心成员、青年社区主管、青年社区资助专员、学生代表(没有申请资助的学生自愿申请)等组成。负责国家助学金会审、学校公示、结果上报、学生投诉受理和年度资助工作考核与反馈等工作。

(四) 青年社区主管、青年社区资助专员、青年社区辅导员是助学金评审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应明确岗位职责,对青年社区助学金评审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五节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上一学年已认定的,下一学年须重新申请评定。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民主评议。学生提交个人申请等材料给一级楼层(组)评审小组，楼层(组)评审小组核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组织民主评议会，无异议后报青年社区评审小组。

(二) 复审。二级青年社区评审小组复审一级楼层(组)评审小组上报的初审材料，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工作组。同时组织复审已通过的学生填写《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三) 学校审核。三级学校评审工作组组织对全校评审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四) 结果公示。楼层(组)、青年社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适当的方式将审核通过的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单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学生受助情况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第六节 发放流程

第十九条 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且国家助学金到达学校账户后，学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金以现金或银行账户方式，分春、秋两季发放给受助学生。(具体发放情况以国家助学金到达学校账户金额及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正在享受国家助学金的退、休学学生，自办理完退、休学手续起助学金停止发放。

第七节 投诉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及资助金发放的全过程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学校、青年社区设立投诉信箱及投诉电话，及时受理相关投诉。

第二十三条 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证明材料或评审过程等有异议的，均可提出投诉，按照辅导员、青年社区、学生发展处等进行逐级投诉，投诉及处理的程序为：

(一) 投诉人提供证明材料通过公布的投诉平台，实名提供证明材料到各级评审工作组指定受理地点提出投诉。

(二) 评审工作组展开调查，对调查结果以公告的形式反馈给投诉人。匿名投诉或无法联系到投诉人的，评审工作组会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其查看调查结果的时间、地点。投诉人未按时查阅调查材料的视为认可调查结果。

(三) 经调查属实，被投诉人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的，按《西安欧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予以通报、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四) 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对学校投诉处置不满意的，可在接到调查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质疑申请，过期不予受理。

(五) 恶意投诉的，按照《西安欧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停止资助以及召回资助资金等处罚，并给予责任人相应纪律处分。

- (一) 提供虚假信息;
- (二) 资助对象不符合基本条件;
- (三) 未能及时向受助学生发放助学金;
- (四)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资助资金;
- (五) 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
- (六) 行贿、受贿和索贿的;
- (七) 其他应当给予处罚的情形。

第八节 家庭走访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对申请学生或获助学生的家庭走访制度，走访中了解到的信息可直接作为调整对走访对象资助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九节 义务服务

第二十六条 受助学生应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校内义务服务。

第十节 考核与反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年度考核机制，对各青年社区评审的申报材料、评审流程、投诉处理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国家助学金划拨的参考依据，对有效投诉的涉事工作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发展处须以年为单位，将国家助学金评审执行情况报告进行备案。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欧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2018年）即行废止。